

证券代码：835949

证券简称：华电智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7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可用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7 日上午 8 时-9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建德市三都镇工业功能区

邮政编码：311605

联系人：王爱新

电话：0571—64131959

传真：0571—64140188

邮箱：316830641@qq.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